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尤尼泰泰”；3.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4年8月8日,财政部公布了《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行政问责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对亚太所给予警告,亚太所因在多家城投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因亚太所暂停经营,公司需要重新聘请2024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收取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泰泰,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泰泰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拟聘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湾资源中心A座801首层合伙人:顾旭芬

尤尼泰泰泰 IAPA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报喜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报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泰泰集团审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重新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4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9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7人。2023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11,551.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779.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3.00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5家,主要行业为: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6 制造业 C-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营业收入总额674万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尤尼泰泰泰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967.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尤尼泰泰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行行为相关事项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尤尼泰泰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惩戒措施2次及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一)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拟在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和诚信记录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除下表所列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项及处罚处理情况

1 李力 2023年8月27日 警告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马磊 2023年12月31日 警告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拟聘任的尤尼泰泰泰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工作量综合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和复杂程度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上年度审计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9月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2号院20层2002,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2024年8月8日,财政部公布了《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行政问责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对亚太所给予警告,亚太所因在多家城投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因亚太所暂停经营,公司需要重新聘请2024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2023年5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亚太所、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1.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泰泰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4.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了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泰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7.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8.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9.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3.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4.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7.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8.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19.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1.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3.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4.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7.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8.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29.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1.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3.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4.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7.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38.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6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日期:会议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7.会议出席对象:1.截止2024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国大酒店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议案名称名称:议案名称备注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会议登记事项: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有公证过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须收到传真或信函当日到账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9:00-17:00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瑞德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0181838联系人:尹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瑞德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地址:本次会议采用半天,出席会议的与会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公司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网投股票。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人选择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为限,在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对该组内多提案累积投票时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各提案组下董事(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同一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再以现场方式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无效投票;如先对同一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再以网络方式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有效投票。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人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与认证(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股东在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